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泽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外部监事的薪酬管理，充分调动公司外部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同行业及同规模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外部监事薪酬规划方案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

拟定以下外部监事薪酬方案：

- 1、外部监事津贴为 6 万元/人/年；
- 2、外部监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；
- 3、发放对象为未在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公司)及公司股东单位任职，因工作需要聘请的外部监事；
- 4、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- 5、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6、外部监事参加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及按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行使相应职责时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；
- 7、本方案通过后，可追溯至本届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、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增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邓泽刚先生为本次交易预计事项的关联监事，回避表决。

公司已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因公司业务发展，需再次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。

详情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增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3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

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10月24日